

附件

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时间进度
1	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	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科技厅、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	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统一安排完成各项工作
2	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	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科技厅等	按试点工作总体要求推进，做好试点工作总结
3	集成提升各项措施，推动医药产业做大做强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	2018年6月底前，制定支持医药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
4	集成提升各项措施，推动医药商业做大做强，推进零售连锁化经营	省商务厅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	2018年6月底前，制定支持医药商业发展的配套政策
5	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	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商务厅等	国家文件出台后6个月内完成
6	医药代表登记备案	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卫生计生委等	国家文件出台后6个月内完成
7	完善细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	省卫生计生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商务厅、物价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	2017年12月底前完成
8	实施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	省卫生计生委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税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商务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物价局等	2017年12月底前完成
9	制定出台药品第三方委托储存、配送有关事宜的具体意见	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商务厅等	2018年6月底前完成
10	制订规范统一的《江苏省药品购销合同范本》	省卫生计生委、商务厅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	国家文件出台后6个月内完成
11	落实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	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物价局、卫生计生委、国税局等	国家文件出台后6个月内完成